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4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第八十届会议

2012年2月13日至3月9日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约旦

1. 2012年3月1日和2日，委员会举行了第2153次和2154次会议(CERD/C/SR.2153和CERD/C/SR.2154)，审议了约旦提交的第十三至十七次定期报告合并文件(CERD/C/JOR/13-17)。2012年3月8日，委员会举行了第2166次会议(CERD/C/SR.2166)，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约旦提交了虽有些延误的报告，并表示赞赏在报告审议期间，跨部门代表团给予的坦诚且建设性答复。
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定期报告就《公约》执行情况所载的新增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最近对法律所作的修订，促进加深对人权的保护和落实《公约》，包括：2011年9月修订约旦宪法加强法治，和2010年8月修订《劳动法》以扩大《劳动法》范畴纳入移徙工人。
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02年依据《巴黎原则》，建立起了全国人权委员会。
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自审议缔约国第十二次定期报告以来，缔约国加入或批准了如下一些国际文书，诸如：

(a) 2009 年 6 月《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b) 2009 年 5 月《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

(c) 2008 年 3 月《残疾人权利公约》；

(d) 2007 年 5 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e) 2006 年 12 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f) 2000 年 4 月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99 年)第 182 号《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公约》；

C. 关注问题和建议

7. 委员会欢迎报告所载资料，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普查的资料有限，并希望收到有关各类族裔群体特征和具体境况的新增资料。

遵照委员会第 8(1990)号关于《公约》第一条第一和四款，(认同隶属某一特定种族和族裔群体)的解释和适用问题一般性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专要报告准则的第 10 至 12 条(CERD/C/2007/1)，委员会请缔约国的下次定期报告列入包括按族裔血统等分类，以及包括关于享有教育和社会经济发展权等情况的数据资料。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是一元化的国家，而国际公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可对该国的法律体制产生直接效应并拥有优先地位。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缔约国的立法尚未就直接和间接歧视行为制订明确定义(第一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的行政、刑事和民事法就直接和间接歧视行为列出明确的定义。为此，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第 14(1993)号关于界定种族歧视问题的一般性建议。

9. 在注意到缔约国宪法第 6 条列有法律面前平等的规定，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宪法范围和措辞限于“约旦人应享有法律面前的平等”(第五条)。

在回顾委员会第 30(2004)号关于歧视非公民问题的一般性建议之际，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进一步修订其宪法，将宪法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在约旦管辖之下的每一个人，包括非约旦人。

10. 委员会在重申其先前结论性意见(CERD/C/304/Add.59, 第 7 段)的同时，仍关切《刑法》的某些条款并不完全符合《公约》第四条，并且限于构成国家的民族的群体，形成无法全面履行第四条的规定，致使非公民无法获得《公约》第五条(子)和(丑)款所设定的充分保护的后果(第四和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四条、第五条(子)和(丑)款修订其《刑法》，以期确保充分保护缔约国管辖之下的每一个人。为此，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第 7(1985)号关于立法铲除种族歧视问题的一般性建议。

11. 委员会关切，依据《约旦国籍法》(1954 年第 6 号法律)，约旦女性与非国民所生子女不得出生即获得约旦国籍(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和修订《约旦国籍法》(1954 年第 7 号法律)以确保与非约旦籍男性结婚的约旦籍母亲也同样有权让其子女随她获得国籍并且不受歧视。为此，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第 25(2000)号关于与性别因素相关的种族歧视问题一般性建议。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的资料述及，因当事人受到是否有可能返回西岸的核查，可撤销原籍为西岸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者的国籍，并且可就撤销国籍提出上诉。然而，委员会仍深为关切缔约国撤销其巴勒斯坦血统国民的国籍问题。委员会着重指出，这样做违背了约旦法律和国际法，具体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七条；而且委员会严重关切，这些人可能会沦为约旦境内的无国籍者，无法享有教育、保健、资产或居住等权利。委员会还关切注意到，那些被自动吊销国籍男性的子女，哪怕业已成年也会丧失他们的国籍(第五条)。

根据有关国籍问题的国际法和缔约国本身关于国籍的立法，委员会敦请缔约国停止撤销原籍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公民国籍的做法。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恢复受原先和目前局势影响已被吊销国籍者的国籍。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和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13. 在注意到缔约国 2010 年颁布的竞选法扩大了以巴勒斯坦原籍约旦公民为主体居民的城镇区代表比例这一积极举措之际，委员会关切，目前缔约国议会的结构仍偏向有利于乡村区域。委员会还关切，约旦大规模的难民人口作为非国民居民仍无法参与缔约国的政治进程和决策。委员会还关切通常不让巴勒斯坦后裔担任其领导层职务的安全部队仍以限制公民言论和集会自由的方式，对约旦的政治生活施加重大的影响力(第五条(寅)款)。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进一步修订竞选法和议会席位分配制，以便于所有族裔血统约旦国民以及非国民居民参与政治和决策代表比例。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采取各项措施，包括最低配额，以提高巴勒斯坦原籍人士在该国安全部队领导层中的比例。

14. 委员会关切有报告称，非约旦籍工人遭受到歧视，既领取不到最低工资，也享受不了社会保障。此外，委员会关切，继 2008 年 7 月《劳动法》纳入家庭雇工之后，2009 年 8 月颁布了限制移徙家庭雇工一些基本权利，包括移徙自由权的新“移徙家庭雇工条例”(第五条)。

根据《公约》，尤其是第五条(卯)款第 9 项和第五条(辰)第 1 和 2 项，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劳动法》作进一步的修订，使之完全符合法律义务，确保约旦境内每位受雇者，包括移徙家庭雇工，不论民族和/或族裔血统，都享有劳工权。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参与劳工组织第 189 号(2011)家庭雇工体面工作的公约。

15. 在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依据 2011 年 9 月对宪法的修订，正在努力落实各项措施之际，委员会仍关切地感到尚未设立一个宪法法庭，监督约旦立法是否符合宪法与《公约》的问题。此外，委员会在重申其先前的关切(CERD/C/304/Add.59, 第 10 段)的同时，仍关切尚无资料阐明，缔约国有关针对不论何种性质的种族主义行为，提出申诉、下达判决以及判定赔偿的情况(第六条)。

在回顾委员会第 26(2000)号关于《公约》第六条的一般性建议的同时，委员会敦请缔约国加速创建(各)执行机制，受理有关种族主义行为的申诉，对之展开调查，并采取制裁措施并给予赔偿。为做到这些，缔约国应为上述(各)执行机制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力资源，确保其运作和系统地汇编所受理的申诉以及对之采取的具体行动。委员会还建议可经剖析的汇编资料，可作为依据指导缔约国制订铲除歧视行为的政策和方案，并列入提交委员会的下次定期报告。

16. 优化组合在注意到根据《巴黎原则》建立起了全国人权中心的同时，委员会指出为该中心适当运作所提供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尚不足(第六条)。

在回顾委员会第 17(1993)号关于建立国家机构促进落实《公约》的一般性建议之际，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全国人权中心获得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力资源。为此，缔约国还应为该中心配备监督和评估国家和地方各级《公约》执行进展情况，以及受理、调查和处置申诉的机制。委员会还建议采取措施，不仅要提高公众对上述现行这类机制的知晓度，而且还了解如何有效地诉诸这些机制。

17. 委员会遗憾地感到，缔约国基本未提供有关《公约》第七条的进一步资料(第七条)。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就现行打击种族偏见和种族歧视的措施开展系统和机构间的评估。此外，委员会建议，此类评估的结果用于指导今后缔约国制订针对教育、文化、传媒方面歧视现象以及促进加深对《公约》的理解的政策和方案。

18. 在铭记各项人权之间不可分割性之际，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该国还尚未批准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那些对种族歧视问题具有直接影响的条约，诸如：(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可否按《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表声明。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继德班审查会议之后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出台了全国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及其相关的举措。参照委员会第 33(2009)号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的国内法律制度在执行《公约》

时，铭记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形成的成果文件，继续致力于落实 2001 年 9 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与从事保护人权领域，尤其是打击种族歧视现象方面事务的民间组织开展磋商并拓宽对话，和共商与编撰定期报告相关的事务。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报告提交的同时，随即向公众提供并供查阅，同时以官方和其它通用语言相应公布委员会对各份报告的提出的意见。

23.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委员会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65 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内，提供资料阐述该国后续执行上述第 7、11 和 19 段所载建议的情况。

24. 同时，委员会谨提醒缔约国注意：第 9、12 和 14 号建议颇为重要，并请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提供详情阐明，为落实上述建议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具体报告准则 (CERD/C/2007/1)，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前提交一份第十八至二十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文件，并就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各要点展开阐述。委员会还敦请缔约国遵守条约专要报告的篇幅以 40 页为限，而共同核心文件以 60-80 页为限的规定(见 HRI/GEN.2/Rev.6 号文件第一章第 19 段所载报告统一准则)。